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849號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6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07 被 告 武文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捌元，
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法 官 趙義德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裕昌

29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30 於民國107年5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0月5

01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5,
02 367元（含工資15,403元、烤漆35,286元、材料費24,678元），
03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
04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06 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0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08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9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1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2 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
13 一即2,4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
14 資、烤漆，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3,1
15 57元（計算式：15,403元+35,286元+2,468元=53,157元）。